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的有关要求，落实我省高职院校扩招 4.36 万人工作任务，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统筹做好计划安排、考试组织、招生录取、教育教学、就业服务及政策保障工作，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扩招工作任务，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新的希望、三个着力、四个坚持、五个推进”的重要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适应我省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缓解当前就业压力、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坚持质量型扩招，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二、工作原则

（一）提高认识

深刻认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我省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对教育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明确方向

坚持面向市场需要、服务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满足职业需要的办学方向，统筹招生、培养、就业各个环节，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

（三）质量为先

科学研判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合理分配扩招任务，加大结构性政策供给，强化资源配置，提升培养能力，探索分类教学，统一出口标准，确保质量型扩招。

（四）系统推进

多方联动，行政部门出台配套政策支撑，扩招院校主动作为，探索新型培养模式。加强指导督导，强化协调配合，营造良好氛围，综合施策、提升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三、任务举措

（一）合理分配招生计划

根据《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备案录》，2019年，我省将坚持扩规模与保质量并重，科学分配扩招计划，重点布局在优质高职院校，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就业率高的以及航空、人工智能、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中医药、生态环境等专业，优先满足实体经济人才需求，加大对贫困地区特别是连片特困地区倾斜。基于现有高考已报名生源扩招一批；针对高考未报名或已报名未录取的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扩招一批；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扩招一批，合计实际扩招人数不少于4.36万人。推动高职院校要与现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机构合作，加大残疾学生培养力度，让更多残疾人接受适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在学前教育、护理、家政、养老、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制定《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为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提供灵活多样的升学和培养模式。

（二）做好高职扩招的补报名工作

在原有高考报名的基础上，组织两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补报名工作，一次在 6 月份，以高考未报名的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为报名对象；一次在 10 月份，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社会人员为主要报名对象。联合开展补报名宣传动员和考生资格审核，教育部门负责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的宣传动员，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学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

（三）做好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工作

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受教育状况，改革完善考试形式和内容，开展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工作。面向高考已报名尚未录取和第一次补报名考生在 7 月份开展一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和录取工作，采取现行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具体考试内容 by 招生院校自行确定，招生院校为省教育厅指定的优质高职院校、职业院校联合培养专科层次学生试点院校等；面向第二次补报名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的社会人员在 11 月份开展一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免予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招生院校自行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

试，招生院校主要为省教育厅会同相关单位共同确定的高职院校。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前期已在其他考试中被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四）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针对不同群体考生特点，严格人才选拔标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各地综合考虑计划安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分类确定录取标准，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根据考试招生时间安排确定新生入学时间，10 月份以前录取的新生，在 2019 年秋季入学，10 月份以后录取的新生，在 2020 年春季入学。

（五）做好分类教育管理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96

